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都高新金融后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成发改核准(2019) 27 号

建设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桂溪街道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3 年 02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高新金融后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成高环城审水保〔2020〕88号 2020年6月28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20〕16号，2020年1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成都高新金融后台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设计、方案编制、主体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设计、施工、监理、方案编制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成都高新金融后台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桂溪街道天府三街与吉庆一路交汇处，场地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104°03′30.49″，北纬30°32′50.68″。项目主要由金融后台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锦悦220kV变电站金融后台110kV间隔扩建工程、应龙220kV变电站金融后台110kV间隔扩建工程、锦悦一金融后台110kV线路工程、应龙一金融后台110kV线路工程组成。金融后台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1座110kV变电站，占地面积0.42hm²；锦悦220kV变电站金融后台110kV间隔扩建工程扩建110kV出线间隔1个，不涉及土建；应龙220kV变电站金融后台110kV间隔扩建工程扩建110kV出线间隔1个，不涉及土建；锦悦一金融后台110kV线路工程新建电缆线路单回路长2.70km，全部利用已建电缆通道，不涉及土建；应龙一金融后台110kV线路工程新建电缆线路单回路长10.59km，全部利用已建电缆通道，不

涉及土建。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总投资 9999 万元。

(二) 2020 年 6 月 28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以“成高环城南水保〔2020〕88 号”文件同意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0hm²;经核定,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0.42hm²。

(三) 2020 年 1 月 15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都高新金融后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0〕16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主要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依据。

(四)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本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截止验收时,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9.8%,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计,林草覆盖率不计,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 根据《成都高新金融后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前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2020 年 7 月 14 日建设单位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6542.20 元,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验收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为进一步做好成都高新金融后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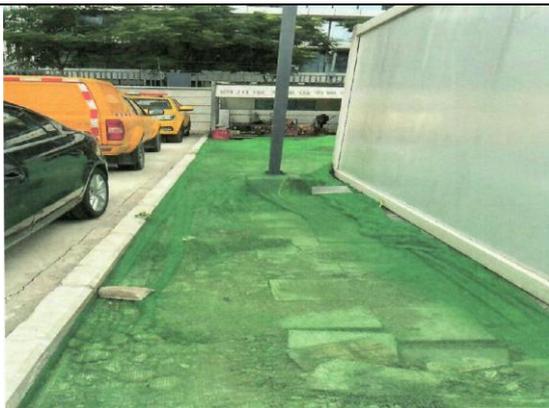
项目照片



建设前照片（其他工程施工占用）



建设前照片（其他工程施工占用）



建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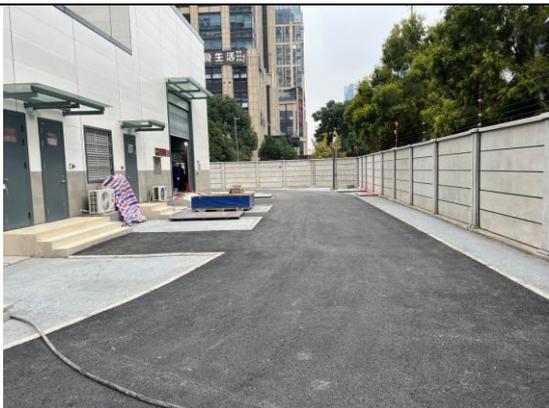
建设中



建成后



建成后



建成后



建成后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韬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吴韬	建设单位
成员	罗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工程师	罗锋	建设单位
	田淮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工	田淮	特邀专家
	彭渝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彭渝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张宇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宇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岳成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岳成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雄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总监	刘雄	主体工程 监理单位
	任文雄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 力建设分公司	项目经理	任文雄	施工单位